



▶法律年度開啓典禮在香港大會堂舉行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檢閱警察儀仗隊。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馬道立：褒貶法庭應有理有據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李淇報道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，提到本港法庭過去一年處理不少備受關注的司法覆核，當中有一部分案件結果引發社會熱議，法庭亦因而備受批評。他表示，有關案件有助社會體會法治的實際運作，同時亦考驗公眾對法治的信心，他認同市民有權評論法庭的工作，但希望評論是合理有據而慎重。

馬道立致辭時表示，司法機構在香港的法治和實際彰顯擔當重要的角色，社會上每個人和所有機構都應該理解及奉行法治。他

指出，過去一年多來，法庭處理不少重要的公法案件，當中許多備受關注，例如言論、示威及婚姻自由、社會福利或民主選舉等等，而他們通常是以司法覆核形式進行。

招聘法官雖難不將就

馬道立續指，此類案件往往牽涉不同類型的公眾利益，例如部分人會不滿法庭沒將被告人定罪，亦有人會因刑罰過輕或過重而出言批評法庭。馬道立稱，完全認同市民有權評論法庭工作，但希望市民進行評論時不論褒貶，都是慎重而且有理可據。

馬道立稱，雖然很多法官經常強調法庭只會考慮案件在法律上是否有充足理據，但必須承認法庭的判決在政治、經濟或社會層面會帶來重大影響，因此法官思量如何判決才是正確時就會感受到壓力。另外，他亦提到招聘法官難，尤其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官，但寧願法官數目不足，都不能對法官質素要求妥協。

馬道立其後在記者會上再次指出，現時正進行司法覆核有超過200宗，當中具爭議性的都是與政府施政及牽涉政治爭拗，重申政治問題不應該在法律層面解決。

部分「法律人士」為撈本錢扭曲事實

袁國強嘆選民被利用做盾牌

過去一年，旺角暴亂及宣誓風波等事件不斷衝擊本港法治核心價值。新的法律年度於昨日開啓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表示，公眾人士對法律議題的討論有時變得兩極化和政治化，情況令人沮喪。他更不點名批評，部分人聲稱是法律專業人士，為增加政治籌碼，不時以法治作口號，卻漠視政府執行《基本法》的莊嚴責任，以及將選民的支持化作無視法定要求的盾牌，行為無疑與法治背道而馳。

大公報記者 李淇

2017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昨日在香港大會堂舉行，逾千名法律界人士和各界嘉賓出席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是檢閱警察儀仗隊，隨後與律政司司長袁國強、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及律師會會長蘇紹聰先後致辭，為今個法律年度揭開序幕。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於典禮上致辭時，談及去年本港多宗的法律爭議。他表示，社會隨着發展變得複雜，社會上不同利益可能不時會出現衝突，而法治則是守護和平衡不同利益的最終制度。

對「政治化批評」感沮喪

袁國強提到，公眾人士去年就部分法律議題的討論，變得兩極化和政治化。他舉例指，香港媒體有不少文章論述2014年「佔領」事件的檢控，部分支持當中結果，部分則作批評，但有人只因不同意某個結果，便指該結果符合或不符合法治，形容事情令人沮喪，更對市民灌輸了法治的錯誤印象。

他更不點名批評，部分人包括會受法律培訓的人士，只為增加政治籌碼，不時以「法治」為口號，扭曲事實；例如恰當的刑事檢控，卻只因這些人支持被告的政治立場，就完全罔顧證據和法院的判決而

大加批評，將政府執行《基本法》的莊嚴責任，形容為政府漠視民主，更將選民的支持化作無視法律要求的盾牌。

他認同，要維護法治必須時刻警惕，政府的行為亦必須受監察和批評，但強調漠視法律責任，以及進行不恰當的政治化批評，無疑與法治背道而馳，對過去一年經常出現這情況，確實感到不幸。

必須遏止攻擊法官歪風

袁國強更提到，部分人士不時超越法律界線，如質疑法官的判決是否受其政治偏見所影響，更有人以粗言穢語對法官作毫無根據的人身攻擊，甚至向法官或其他執行法律的人士寄送具威脅性物品。為了香港的利益，必須全力防止這趨勢侵蝕法治的基礎，亦必須遏止此類不當行為。

另外，袁國強演辭中亦談及去年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就宣誓風波釋法。他表示，明白該釋法在本地及國際間引起廣泛關注，強調有信心香港的法治仍然會在釋法後屹立不倒，但希望未來盡量於本港層面解決本地司法系統能處理的事，因為這是證明「一國兩制」政策能有效和成功地落實，以及《基本法》下設定的機制，具有質素和能力駕馭挑戰的最佳方式。

▶袁國強批評部分人不時對法官作出人身攻擊，必須全力防止這趨勢侵蝕法治

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

▲譚允芝批評宣誓風波是梁游「自編自導自演的鬧劇」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譚允芝：「本土派」與社運背道而馳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李淇報道：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在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致辭時形容，2016年是多事之秋，批評去年旺角暴亂、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宣誓案等違法行為，與社運目標背道而馳，斥宣誓風波是梁游自編自導自演的鬧劇，不難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釋法有迫切性的原因。此外，律師會會長蘇紹聰就呼籲，律師在面對社會或政治爭議時，不應「以法律之名」採取強硬立場，堅持己見，應致力尋求其他解決問題的辦法。

譚允芝致辭時談到去年初旺角暴亂

，批評「本土派」聲稱要維護的小販經營環境正正是被暴亂破壞。她直言，「本土派」弄巧反拙、自相矛盾，其暴力手段與目標愈行愈遠，充分證明違法行為只會與社運目標背道而馳。

梁游宣誓「自導自演的鬧劇」

她又談及宣誓風波，批評梁游於宣誓上沒有依從《基本法》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，更各自演繹含有蔑視成分的台詞，以含有粗言及侮辱字眼稱呼中國及中華民族，部分議員更於立法會以武力強行護送兩名本土派成員進入議事廳

，試圖讓他們重新宣誓，形容該等行為是他們「自編自導自演的鬧劇」。譚表示不難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釋法有迫切性，因有必要亮明法律的紅線，通過明確法律規定，排除表明不效忠及尊重「一國兩制」的人參與議會。

律師會會長蘇紹聰就指，律師身為專業成員，面對涉及社會或政治問題的棘手爭議時應虛心行事，不應「以法律之名」採取強硬立場，堅持己見，因為這種取態不會取得任何成果，應該為各方的整體利益着想，致力尋求其他解決問題的辦法，促進社會解決不同爭議。

立會縱火案 友人：遭被告利用已絕交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漢亮報道：前年12月立法會示威區發生的垃圾桶爆炸縱火案，被告樹仁大學學生會會長楊逸朗被控一項串謀縱火罪，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，協助被告購買消毒火酒及報紙的友人林國倫供稱，事前不知物品用途，感到被利用，對被告失望並已被被告斷絕來往。

協助買火酒報紙

26歲室內設計繪圖員林國倫昨供稱，案發當晚他在金鐘與友人用膳，其間收到被告電話，應被告要求到便利店購買消毒火酒及《華爾街日報》，楊強調並不知物品用途，當時被告遞給他一個口罩，他

不好意思拒絕，因而戴上口罩。

林又說，他把消毒火酒及《華爾街日報》交給被告後，便在附近與他人聊天時，其間看到被告在鐵馬附近的垃圾桶旁蹲下，伸手入垃圾桶數次，但不知被告做什麼，其他他便離開立法會。

林指出，被告事後透過通訊軟件聯絡他，着他「有啲危險，小心點」，不要再使用其個人八達通及出外要喬裝，又向他傳送一段新聞片段，此時他才得悉縱火事件。林強調自己沒有參與計劃，被告一直沒有向他透露買消毒火酒和報紙的原因，事後他才得知縱火事件，事件可能會令他要坐牢，對被告感到憤怒和失望。

對暴力雙重標準 羅冠聰怨未受「保護」



▲羅冠聰昨在記者會上表示，不滿前晚在機場未受「保護」，被批評對暴力持雙重標準 大公報記者何嘉驥攝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冼國強報道：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羅冠聰、姚松炎、朱凱迪等早前往台灣出席「台獨」組織「時代眾志自決力量」論壇，遇到兩地憤怒民衆的譴責抗議，前晚返港更掀起香港機場一陣混亂，其間有電視新聞攝影師被波及受傷，事後兩名涉嫌傷人者一度被捕，警方昨日無條件釋放其中一人。「亂源」之一羅冠聰昨召開記者會，繼續死口拒絕在台宣揚「港獨」，又稱不滿在機場時未受到「保護」云云。有政界人士指出，反對派對所謂暴力採取雙重標準。

兩「獨」合流惡行激怒群眾

羅、姚、朱三人昨午在立法會內再次拒絕赴台宣揚「港獨」，更轉移視線稱立

法會議員與台灣政界人士會面屬正常交流。而羅冠聰還「不滿」前晚離開機場時只有機場保安護送，未獲得「保護」云云。

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、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表示，無論羅冠聰如何否認自己宣揚「港獨」和支持「台獨」，他到台灣出席「台獨」組織的活動是鐵一般的事實，中央已多次表明，鼓吹「自決」也是鼓吹「港獨」，與「台獨」分子交流更是「兩獨合流」的表現，超越了「一國兩制」下維護國家領土和主權完整的底線，引起示威群眾憤怒和激動是無可厚非。盧文端又批評，反對派對所謂暴力一直持雙重標準，去年旺角暴亂發生後不但沒有嚴加譴責，還想方設法為暴徒的行徑開脫。



▶被告陳浩文被判18個月感化令

旺暴掙磚傷警 青年判感化宵禁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漢亮報道：去年大年初一發生的旺角暴亂，被告陳浩文（18歲）向警員掙磚導致該警員左膝受傷流血，早前承認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，還押至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18個月感化令。裁判官表示案件情節嚴重，警員執行職務期間無辜受襲，未受到嚴重身體傷害實屬僥幸

，斥責被告思想幼稚、守法能力薄弱，被告在感化令期間，須遵守宵禁令及接受為期一年的職業訓練。本案件是去年旺角暴亂事件發生後，首宗有被告認罪的案件。

裁判官香淑嫻昨判刑時引述被告的報告內容指，被告性格衝動、易受人影響，但上月認罪還押至昨日已有21日，認為被告已嘗

到失去自由的滋味，亦在當中過了難忘的18歲生日。裁判官續指，相信被告是一時衝動下犯案，但仍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遂接納感化報告，判被告18個月感化令，當中包括一年住院式的職業訓練，以及晚上九時至早上六時的宵禁令。

辯方求情指，被告當年參與「佔中」一

直理性表達訴求，但今次事件激烈程度超出他想像，是在被煽動下作出有關行為，還押期間已經有充足警覺。

被告於上月19日認罪後，負責審理案件的香淑嫻翌日收到一封刀片信件。香官判刑前指出，無任何證據顯示刀片信與被告有關，判刑不受事件影響。